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25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3月2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周一)14: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4月20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登记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持有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楼)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事项中,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宜,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4月20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7)投票示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珩、杨琴

-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3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点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8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认为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董陶一山、郭翔华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32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概述
- 1.2014年11月1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 除息日:2015年4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2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5,85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5,756,479.00元。

2.发放对象: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2日

四、派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5-015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财务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可能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简称“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2月7日,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估计不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先后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目前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和4月9日,披露了《关于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014)。

截止目前,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处于审计机构的内核阶段,就会计估计等相关判断方面问题,审计机构要求公司补充的材料已经提供,后续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审计机构不可对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将会导致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目前工作进度分析,公司预计能在2015年4月18日如期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主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每周都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联系,如有变化,公司将马上予以公告。如果发现存在不能在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晚期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特别处理,公司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如2014年度经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9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在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和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披露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桑德集团于2015年4月10日与清华控股(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金信华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桑德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252,17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846,241,398股的29.80%),其中清华控股、启迪控股、清控资产与金信华创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启迪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桑德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15.01%的股权,公司已根据目前桑德集团与权受让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尚需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目前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受托人名称格式的规范要求,及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限制划分,合同的资产受托人由“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变更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

2、公司与合同对方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陶一山、郭翔华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关联方,在审议《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辉发展中心大厦5楼 01:419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深圳罗湖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3.注册资本:1,142,489,478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三、合同内容  
由于合同文本较长,合同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受托人名称变更是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受托人名称格式

的规范要求,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代理签署法律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资产受托人名称变更是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限制划分,资产托管人因《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保持不变。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及其相关事宜仍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1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7.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9,4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2.133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0.000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43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52.132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991,382股的0.00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王秀宏、曲承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由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含)同意,所有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43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孙莉莉女士曾为公司历任德棉公司负责人,公司监事,有着多年担任高管经验,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工作能力;孙莉莉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莉莉女士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43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王启龙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担任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王秀宏、曲承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紫鑫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9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尹卫江、冯学高、刘勇、陈刚、秋天、范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朱少平、包志超、章启川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卫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具体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1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体现活跃交易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